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黃靜宜

務人

代 理 人 鄭俊彥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1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債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30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31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1 之限制。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06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07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8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9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10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1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12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13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14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5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16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17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18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1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
21 第6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22 又查債務人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迄今任職好市多股份有限
23 公司桃園分公司（下稱好市多桃園分公司），擔任收銀區助
24 理，114年11月至115年2月，平均月薪新臺幣（下同）51,76
25 0元【計算式：{41,838元+38,418元+43,711元+65,270
26 元}÷4月+(年終獎金45,413元+公司發放春酒禮金1,000元
27 +福委會發放春節禮金2,000元+春酒禮金5,000元)÷12
28 月}=(189,237元÷4月)+(53,413元÷12月)=47,309元
29 +4,451元=51,7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而債務人每
30 月收入以51,760元列計，此有債務人補正狀暨所檢附薪資資
31 料、薪資明細表、薪轉帳戶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資料、好

01 市多桃園分公司陳報狀暨所檢附員工薪資資料查詢資料明
02 細、薪資項目明細表、勞保給付查詢資料明細、個人福利總
03 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
04 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5 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06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7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08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27,500元。經本院審
09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0 當、可行：

11 (一)債務人名下有投資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宇公司）
12 10股，以115年5月27日收盤價53.80元/股計算，現值538元
13 （計算式：53.80元/股×10股=538元）；存款7,015元；車
14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2016年10月出廠，下稱A
15 車），車齡逾9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名下
1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4,60
17 1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解
18 約金1,608元、29元，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19 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9,357元（即依115年衛
20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
21 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22 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
23 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是債務人名下具清算價值之財產，現
24 值共計7,553元【計算式：538元+存款7,015元=7,553
25 元】，此有債務人陳報狀、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稅務T-
26 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
27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國泰
28 人壽函文、富邦人壽陳報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等在
29 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
30 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31 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

01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2 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03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5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現居桃園市龜山區，本
06 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最低生活費
07 為17,186元，1.2倍即20,623元，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
08 9,248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
09 活費用，以19,248元列計。

10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主張負擔父親扶養費，每
11 月2,759元。經查：

12 1. 債務人之父親黃清賢（下稱父親）係43年生，於111至113年
13 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臺南市將軍區持分土地2筆，現值4
14 18,550元，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
15 結果在卷可稽。又父親按月領取其子黃志祐勞工保險本人死
16 亡遺屬年金給付4,233元；按月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自1
17 13年1月起迄今每月4,164元；自115年1月迄今每月領有行政
18 院加發500元。

19 2.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20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21 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次按夫妻互負扶
22 養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相同，民法
23 第1116條之1定有明文。審酌父親上述財產及收入狀況，應
24 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自有受其配偶及2名子女扶養之權利。
25 又父親居住在其配偶向鄭振堂承租之房屋，租金由配偶支
26 付，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
27 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
28 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5,403元），再扣除
29 每月領取之死亡遺屬年金、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行政院加發
30 500元後，由配偶與其2名子女共同負擔扶養義務，債務人應
31 負擔2,169元【計算式：(15,403元-4,233元-4,164元-500

01 元) $\div 3 = 2,16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部分，難認
02 必要。

03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3,726,720元【計算式：收
04 入51,760元/月 $\times 72$ 月 $= 3,726,720$ 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
05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542,024元【計算式：
06 (19,248元/月 $+ 2,169$ 元/月) $\times 72$ 月 $= 1,542,024$ 元】後，
07 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1,966,227元【計算式： $(3,72$
08 $6,720$ 元 $- 1,542,024$ 元) $\times 9/10 = 1,966,227$ 元，未滿1元以1
09 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1,980,
10 000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11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摶節
12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以上
13 用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27,50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
14 償總額1,980,00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
15 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6 四、另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
17 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陳報預估不足受
18 償額為無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天（115年6
19 月17日）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
20 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始得按
21 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
22 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和潤企業
23 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
24 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
25 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26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7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8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9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30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31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1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02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03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04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05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06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07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2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05	2.05%	5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99	0.76%	20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75	1.97%	54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16	9.79%	2,692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94	16.72%	4,598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32,556	46.83%	12,878
遠傳電信股份有	30,231	1.52%	418

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5.06%	4,141 ^註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77	3.2%	880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39	2.1%	578
合計	1,991,392	100%	27,500
<p>總清償金額：1,980,000元，清償成數99.43%。</p> <p>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p> <p>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p> <p>註：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四點）</p>			

-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4 生活限制：
-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1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2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3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4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5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6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7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8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9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0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1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